

福州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 2020 年度福州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问题及改进等情况。本年报电子版可通过福州海关门户网站获取。网址：fuzhou.customs.gov.cn。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福州海关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350015；电话：0591-87081666；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福州海关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完善制度规范，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提升关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实效。

（一）全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建设全方位、多角度、融媒体的福州海关政务公开阵容，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模式。主要依托福州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两千余条，内容包括：机构

概况、政策法规、统计信息、拍卖信息、工作动态、工作计划、双公示、人事信息、在线服务、交流互动等。疫情期间开通“六保六稳和疫情防控”专栏，重点介绍福州海关疫情相关的政策和做法。在门户网站牵头举办“战疫情促发展，通关提效再增速，福州海关优化升级预约平台”在线访谈，由分管关领导作为访谈嘉宾，在线介绍预约通关方式，在线解答网友提问。此外，着力通过“福州海关 12360”新媒体对外主动发声，全年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 310 条次，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资讯 221 条次，双微共答复网络咨询 3500 余次。围绕海关各项业务改革，通过新媒体编发图文并茂的业务办理指南和系统操作指引，时效性高，实用性强，深受企业和群众好评。开展“海关热线进社区”等活动，走进社区向居民群众普及海关法律法规。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全面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规范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出台《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工作流程。积极组织参与总署政府信息公开案例撰写工作，向总署推荐三篇典型案例参选。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研究，依规办理，及时答复。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反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 年，福州海关本级机关共处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含 2019 结转 1 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三）加强政务公开管理指导。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对关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整。福州海关办公室总值班室具体负责关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关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负责、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对门户网站各栏目的责任部门进行再明确，确保责任到人，维护及时。同时加强关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各种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开展线上集体讨论，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的关区专兼职政务公开队伍。

（四）强化监督保障。对内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信息公开栏目维护不及时、发布信息不准确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通过抽查检查的方式，对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检查，从办理程序、文书规范、答复准确、处理时效等几个角度查找问题，指出不足，指导各隶属海关进一步提升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外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找准改进方向。在门户网站公布信息公开邮箱，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信息公开外部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7※	2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3※	77
行政强制	16※	+11※	2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431.988	

※目前直属海关权责清单梳理工作仍在逐步推进中。表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项目数量待我关权责清单正式批复后进一步调整。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19 年福州海关本级机关公开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涉及职业打假的信息公开申请增多，应加强政务公开部门和法规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制；二是海关政务公开系统信息化程度低，管理网政务公开系统中“主动公开”属性的文件目前无法自动生成门户网站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力资源保障不足，专业化水平低。

上述问题在 2020 年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涉及职业打假的公开申请，采取“办公室+法律小组”工作模式，实现“1+1>2”的效果，严格规制以“打假”等名义实施“职业索赔”；二是依托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改版契机，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三是采用现有人力资源内部挖潜的方式，通过邀请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专家授课和不断强化工作人员新条例的学习，致

力于提高现有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满足政务公开工作需要。

（二）目前存在问题。随着门户网站“业务咨询”栏目咨询件数量的增加，转办机制流程还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优化流程，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有效的处置广大网友的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